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 19 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添馬政府總部西翼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陳國基先生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孫玉菡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蔡若蓮博士 教育局局長

劉震先生 署理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李夏茵醫生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

(代表醫務衛生局局長出席)

梁宏正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

(代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出席)

李佩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鍾偉雄醫生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

(代表衛生署署長出席)

江永祥先生 署理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代表香港警務處處長出席)

陳慧儀女士 總行政主任(3)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彭韻僖女士 家庭議會主席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安白麗女士

歐陽偉康先生

陳健平先生

陳美蘭女士

鄭 照 喬 女 士
鍾 麗 金 女 士
葉 柏 強 教 授
甘 秀 雲 博 士
李 婉 心 女 士
馬 夏 邈 女 士
吳 堃 廉 先 生
潘 少 鳳 女 士
鄧 振 鵬 醫 生
曾 潔 雯 博 士
利 哲 宏 博 士
黃 梓 謙 先 生
黃 翠 玲 女 士
王 曉 莉 醫 生
黃 樂 妍 女 士
黃 美 坤 女 士

秘 書

鄭 建 瑩 女 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兒童)

列 席 者

政 務 司 司 長 私 人 辦 公 室

梁 家 樂 先 生

政 務 司 司 長 政 務 助 理

吳 梓 聰 先 生

政 務 司 司 長 新 聞 秘 書

李 惠 女 士

政 務 司 司 長 政 治 助 理

勞 工 及 福 利 局 (勞 福 局)

劉 焱 女 士

勞 福 局 常 任 秘 書 長

梁 振 榮 先 生

勞 福 局 副 秘 書 長 (福 利) 1

張 慧 華 女 士

勞 福 局 總 行 政 主 任 (兒 童)

教育局

施俊輝先生

陳潔玲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楊凱欣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甄寶華先生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教育局副局長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首席督學(訓育及輔導)

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

律政司

樂逢源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人權)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

李經晞女士

高級警司(科技罪案及網絡情報)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社會福利署 (社署)

陳麗珠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鄒鳳梅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因事缺席者

非官方委員

周偉忠先生

許嬋嬌女士

項目 1：通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第 18 次會議記錄

第 18 次會議記錄擬稿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委員傳閱。經採納一名委員的意見後，擬稿予以修訂，並在會前向委員傳閱，其後並無收到任何意見。會議記錄修訂擬稿無須再作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2：續議事項

2. 在「童行有你」主題計劃下，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十八日舉辦兩場持份者參與活動，主題分別為「和諧」和「回顧及展望」。會上播放兩場活動的精華片段。政務司司長對委員的積極參與和支持，以及政策局／部門（包括警務處、社署及教育局）通力合作舉辦兩場活動，表示謝意並予以鼓勵。委員回應時感謝政務司司長的支持，以及秘書處在活動期間付出的努力，令兩項活動獲得參加者給予好評和傳媒廣泛報道。

項目 3：在網絡世界中保護兒童 〔文件第 18/2023 號〕

3.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和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警務處高級警司(科技罪案及網絡情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以及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為保護兒童在網絡世界免受威脅而採取的各項措施。

4. 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撮述如下：

(a) 與學校相關的措施

- (i) 就各項為涉及網絡欺凌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措施，教育局應評估其成效，並在學校推廣正面的求助態度，鼓勵家長、教師和社工與學生建立互信。
- (ii) 小學常識科即將改革，教育局應探討能否把數碼能力納入修訂的常識科課程架構，從而加強學生應對網上威脅的抗逆力，以及善用人工智能技術的素養和操守。學生亦應獲提示有關保護數碼足跡和數據私隱的重要性。

(iii) 涉及兒童受害者的網上性侵個案與日俱增，政府應檢視學校性教育的教學模式和上課時數。

(b) 與健康相關的措施

(i) 有委員觀察到，兒童經常使用數碼產品會對小肌肉活動能力有不良影響。學校為學生安排網上功課時，應考慮學生需要使用數碼產品的時間。

(ii) 應就兒童使用數碼產品的行為模式收集更全面的數據，以識別嚴重成癮個案，並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健康介入服務和社區支援。

(c) 家長教育

(i) 正向家長教育活動應涵蓋家長過度使用數碼產品對兒童發展及親子關係的負面影響。

(ii) 家長普遍以數碼產品安撫焦躁不安的子女，家長應獲提示有關過度使用這些產品或會對兒童構成精神健康風險，並向家長提供輔助工具以過濾兒童不宜的網上資訊。如有需要，政府應就兒童使用互聯網提供更多法律保障。

(d) 其他

(i) 委員讚賞政策局／部門在保護兒童在網絡世界免受威脅的努力，並期望政府、非政府機構和商界攜手合作，為兒童提供安全的網絡環境。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獲提示以肩負起在保護兒童方面的社會責任。

(ii) 來自較低收入家庭且居住環境擠迫的兒童，往往花上較長時間在電子屏幕上。政府應進行相關研究，並為這些家庭提供適切支援。

5.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指，教育局一直推行正向家長運動，藉舉辦多元化的計劃和活動，培養家長的正向思維，以及宣揚教養子女的正确方法和態度，從而協助緩減兒童對數碼產品的依賴。教育局亦有邀請專家，就教養子女和如何管理兒童使用互聯網提供意見和資訊。鑑於過早接觸數碼產品或對幼兒產生不良影響，教育局曾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發出幼稚園學生採用電子學習的指引。
6. 署理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表示，警務處聯同多個政策局／部門推行有關保護兒童的宣傳和教育工作。警方會與國際刑警和其他海外執法機關保持合作，協力打擊網上虐待兒童個案。
7.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備悉各委員關注屏幕時間過長和沉迷於電子遊戲對兒童的害處。衛生署會留意世界衛生組織公布有關遊戲障礙的最新資訊，特別是相關評估工具和治療方法的發展。
8.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表示，社署的網上青年支援隊一直與各政策局／部門、學校和社區持份者合作，協助青少年及其家人安全地使用互聯網。至於其他青少年服務單位，例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等，也持續舉辦預防和教育性質的活動，以提升兒童的數碼素養。
9. 政務司司長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會妥為考慮和適當跟進他們的建議。

項目 4：跟進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建議的情況 〔文件第 19/2023 號〕

10.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社署署長和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委員簡介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檢討）所載建議的跟進情況。
11. 《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多項相關措施，反映政府致力並迅速跟進檢討所載建議，委員對此表示讚

賞。他們的建議和意見撮述如下：

(a) 服務供應和服務質素

- (i) 鑑於被診斷為有特殊學習或照顧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日漸增多，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特別是第二階段檢討所涵蓋的照顧服務）的人手支援應予以加強。為吸引新人加入相關行業和挽留資深員工，一名委員建議為服務單位的員工提供更多培訓及支援，並定期檢討受僱員工的薪級。
- (ii) 委員建議增加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服務名額以應付需求殷切。
- (iii) 委員樂見政府將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以應對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實施後預期需求增加的情況。一名委員提醒政府需顧及少數族裔兒童的需要。
- (iv) 一名委員欣悉委員會藉與持份者的交流活動作為有效平台，收集各持份者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意見和建議，而政府在制訂檢討建議時，亦已考慮該等意見。

(b) 寄養和領養服務

- (i) 鑑於有些親生父母極少探望其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子女，亦沒有家庭團聚的計劃。委員建議政府為這些兒童安排寄養或領養服務，好讓他們能在家庭環境中成長。
- (ii) 委員建議加強支援寄養家長的措施，例如提供有關照顧有特殊需要寄養兒童的訓練和社區康復服務。

(c) 保護兒童

- (i) 政府應支援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營辦機構和寄養家長，以協助他們接受有關保護兒童（包括在網絡世界中的保護）的培訓。

12. 社署署長感謝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並作出以下回應：

- (a) 社署會考慮委員對少數族裔兒童服務需求的關注，包括加大力度鼓勵不同種族的家庭參與寄養服務，以及致力將少數族裔兒童與背景相若的家庭進行配對。
- (b) 社署留意到政府在宣布大幅提高寄養家庭獎勵金後，有關寄養服務的查詢顯著增多。社署將與寄養服務機構仔細審視每宗申請，並為寄養家長提供所需培訓，以及為有需要的寄養兒童提供專業人員外展服務。
- (c) 《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第一階段檢討報告》載有相關服務供求情況和輪候時間的資料。社署將繼續物色合適選址，以設立新的留宿幼兒中心和兒童之家。為縮短服務輪候時間，社署將致力提高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使用者個案管理的效率，讓受助兒童得以早日與其家庭團聚，從而加快服務名額的流轉。

項目 5：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文件第 20-22/2023 號〕

13. 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及公眾教育和參與工作小組、研究及發展工作小組，以及有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已在會前發給委員參閱。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就報告提出的意見。

項目 6：其他事項

14. 一名委員關注到學生自殺個案數字上升。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對此非常重視，並已按行政長官的指示，加強各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協作，以應對有關情況。隨後，他邀請教育局、醫務衛生局（醫衛局）和社署的代表，向委員簡介政府所採取的相關支援和預防措施。

15.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已檢視並掌握每宗學生自殺個案的情況，亦已向所有學校發出通函，建議校方優先考慮學生的福祉和精神健康，以及檢討校本的家課和評估政策，以免學生承受過大壓力。此外，教育局已在全港推出正向家長運動，並為家長舉辦「守門人訓練」工作坊。學校及其家長教師會將獲提供額外資源，以舉行支援學生精神健康的活動，或採購相關服務及素材。教育局會繼續循不同角度為學生提供全面支援。

16. 醫衛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已透過醫衛局、教育局和社署的跨部門合作，在全港中學推行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機制），以協助學校識別有需要的學生，並安排校外支援，轉介有嚴重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接受醫院管理局專科精神科服務等。此外，醫院管理局已為校長設立電話諮詢熱線，向他們提供專業意見。政府會持續檢討機制，以確保相關安排行之有效。

17. 社署署長補充，社署已委託五間專門提供邊緣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機制下組成校外支援網絡，主動接觸高危學生，以便及早介入。該等機構亦會視乎情況，把個案轉介其他服務單位作進一步跟進。

18. 政務司司長感謝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他表示，政府高度關注學生自殺個案，並會在推行預防及支援措施時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19. 有一名委員建議安排校內放映合適的本地電影，例如《媽媽的神奇小子》，向學生及家長宣揚正向思維和逆境自強的精神。政務司司長備悉該建議，並請秘書處與教育局及相關政策

局／部門（包括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予以跟進。

20.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五時五十五分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一月